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本服務之約定條款及以粗黑顯著字體載明之重要內容(含第一條第五、六項、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五條第一、二、六、七項、第六條第一至六項、第七條第一至三項)，並於點選下方「接受」前之合理期間內(至少五日以上)審閱本服務約定條款之內容。提醒您，當您點選下方「接受」後，即表示您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以上)審閱，且已充分瞭解本服務之約定事項(含重要內容)，並同意嗣後以上海銀行信用卡使用行動信用卡(HCE)服務，願依照以下約定條款辦理；如您不同意，請點選下方「取消」以取消加入上銀信用卡，您將無法以上銀信用卡使用行動信用卡(HCE)服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HCE 「台灣行動支付」行動信用卡同意條款

(版次：10801)

持卡人(定義如下)茲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行動信用卡(HCE)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事宜，持卡人同意遵守貴行「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下列特別約定條款(以下稱本約定條款)，並同意本約定條款為「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一部分，與書面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本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如有扞格者，以本約定條款優先適用：

第一條(申請)

- (一) 持卡人(指持用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上銀信用卡(定義如後)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期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以下同)得自行安裝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提供之「數位皮夾」(以下稱「數位皮夾」)，並透過「數位皮夾」進行卡片申請程序，持卡人同意且接受「本約定條款」。
- (二) 持卡人通過貴行線上核驗問題後，即可進行行動信用卡申請作業。
- (三) 持卡人透過「HCE 及 Tokenization 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以空中下載(OTA)方式下載卡片前，須先輸入貴行指定之驗證碼，驗證通過後方能進行卡片下載。
- (四) 指定之驗證碼於貴行發送起 30 日內有效，持卡人如未於 30 日內進行卡片下載者，貴行無需另行通知持卡人，得將行動信用卡及下載驗證碼逕行作廢。

- (五) 持卡人瞭解就本服務之申請貴行保有准駁之權限。如持卡人信用卡有未開卡、停用、掛失、不續卡、遲繳、超額、凍結、管制、強停、信用貶落或其他卡片無效之情形發生，持卡人不得申請使用本服務。
- (六) 本服務應用程式為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所有，持卡人同意申請或使用本服務即代表同意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相關條款。持卡人瞭解貴行僅提供與信用卡產品相關服務，不負責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對本服務應用程式的用途、功能、故障排除或交易失敗等情形。
- (七) 上銀信用卡指貴行開辦得加入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之「數位皮夾」進行行動支付之信用卡產品，可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官方網站(<http://www.scsb.com.tw/>)查詢相關資訊。

第二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

持卡人瞭解因本服務需要，同意貴行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持卡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以本服務進行交易之交易資訊，例如：交易商戶之名稱、類型、交易金額、交易結果、日期、地址與郵遞區號、授權碼…等，本條均同)提供予本服務之關係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包括但不限於 Visa、MasterCard 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或與貴行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前揭機構、第三人亦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之資料。

第三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 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應妥善保管及使用行動裝置、數位皮夾密碼等，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其他方式將行動信用卡、本服務轉讓或交付第三人使用，持卡人如違反本約定致生任何紛爭，由持卡人自行負責，倘貴行因此受有任何損害者，持卡人並應負責賠償貴行。
- (二) 如持卡人個人資料(如手機門號、E-mail 等)變更時，應主動通知貴行且於「數位皮夾」中進行更新。
- (三) 持卡人應拒絕使用取得系統最高權限之行動裝置，並應確保合格之行動裝置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記錄等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安裝防毒軟體、不定期變更 PIN 碼、拒絕設定非持卡人本人之指紋等驗證機制用於啟動交易、裝置修改後不可違反廠商的軟體或硬體準則等。

第四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如發生任何未經持卡人合法授權使用本服務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行動裝置、數位皮夾密碼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冒用、

盜用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本服務之停用或終止不影響相對應實體信用卡之使用。除上開約定外，本服務之掛失悉比照「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相關實體卡片掛失之約定辦理。

第五條(行動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 (一) 持卡人同意行動信用卡係實體信用卡之衍生服務，實體信用卡如有掛失、停用或終止等情事，行動信用卡亦隨之掛失、停用或終止。
- (二) 行動信用卡持卡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可利用「數位皮夾」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如持卡人忘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五次被鎖定，可透過「數位皮夾」畫面指示填答核驗問題，核驗正確即可重新設定密碼。
- (三) 如貴行系統偵測行動信用卡疑似遭偽冒複製，貴行將照會持卡人，並由持卡人執行密碼變更，避免偽冒風險。
- (四) 貴行信用卡實體卡片如有卡面異動或授權到期等情形，貴行將逕行更換本服務應用程式所顯示之卡面至最新或替代卡面，無須另行通知持卡人。
- (五) 如遇部分交易(例如：分期、紅利折抵)、退貨交易不支援本服務者，特約商店得要求持卡人出具實體信用卡。本服務不適用於部分特店優惠活動(如百貨滿額贈)，詳情悉依各該優惠公告為準。
- (六) 因貴行系統維護需要、通訊忙碌或中斷、本服務合作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包括但不限於 Visa、MasterCard 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未提供服務而中斷，致持卡人無法使用本服務者，持卡人同意自行選擇其他管道進行消費，待本服務恢復服務時再使用，持卡人不得主張貴行違約或請求損害賠償。
- (七)倘持卡人使用於本服務之貴行信用卡實體卡片有補換發卡或到期續卡之情形，「數位皮夾」中儲存相對應之「數位卡片碼」亦將隨之終止並失效，待持卡人收到補換發新實體卡片後，須於「數位皮夾」中重新加入(下載)方得繼續使用本服務。

第六條(契約之終止)

- (一) 持卡人欲停用本服務，得隨時直接於「數位皮夾」應用程式內刪除該張上銀信用卡之「數位卡片碼」、以書面、電話或其他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並終止本服務，但如僅終止或解除其中一張行動信用卡之「數位卡片碼」時，本約定條款於其他行動信用卡仍為有效。
- (二) 貴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實體信用卡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本服務亦應隨之停止使用、終止或解除。

(三) 持卡人了解並同意，倘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貴行無法提供本服務者，貴行得通知持卡人停止或終止使用本服務。如因本服務之關係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包括但不限於 Visa、MasterCard 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或與貴行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終止與貴行一部或全部之本服務關聯/合作業務，貴行得與持卡人終止本服務。

(四)倘持卡人有違法或不當使用本服務之情況，貴行得通知持卡人停止或終止使用本服務，如因而造成貴行之任何損失，持卡人應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任。

(五)如貴行認為本服務任一部分有疑似遭偽冒、複製時，貴行得終止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

(六)如信用卡實體卡片有不續卡、遲繳、超額、凍結、管制、強停、信用貶落或其他卡片無效之情形發生，或實體卡片相關契約被解除、終止時，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通知持卡人停止或終止使用本服務。

(七)本服務之暫時停用或終止，不影響信用卡實體卡片之效力，使用本服務業已產生之交易款項，不因本服務暫時停用或終止而消滅，持卡人仍負清償責任。

第七條(其他)

(一) 持卡人行動信用卡係連結貴行實體信用卡，持卡人使用本服務進行之交易，仍屬於實體信用卡交易範疇，本服務與實體信用卡交易限額係合併計算。本特別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二) 持卡人及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持卡人並確保所傳送至貴行之電子文件均為完整且真實。

(三)持卡人同意貴行應於持卡人辦理本服務時，提供本服務相關電子文件予申請人閱覽或下載，以代交付，視同實體文件之交付。

(四)有關本服務（包括內文、圖片、軟體、照片及其他影像、影片、聲音、商標、標誌）之一切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營業秘密、著作權、商標、人格權，以下稱「智慧財產權」），均歸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或「貴行、貴行之授權人」或「第三方」所有。本約定條款並未就臺灣行動支付公司、「貴行、貴行之授權人」或「第三方」擁有的智慧財產，授予持卡人任何權利，持卡人瞭解並同意，於將上銀信用卡加入本服務或使用本服務消費並未因而取得所有權利益。

◎持卡人聲明內容：

1. 持卡人知悉可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網站(www.scsb.com.tw)下載「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約定條款。
2. 持卡人於點選下方「接受」前已於合理期間內(至少五日以上)審閱本約定條款，並經貴行充分說明本服務之重要內容(含第一條第五、六項、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五條第一、二、六、七項、第六條第一至六項、第七條第一至三項)，持卡人完全明瞭並同意嗣後以上海銀行信用卡使用行動信用卡(HCE)服務，願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內容，茲點選下方「接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客戶服務熱線：(02) 2552-3111

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